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姵紋

選任辯護人 許宏迪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71號、第1172號、第11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姵紋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5年，並應依附表三所示之條件，向附表三所示之人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事 實

一、林姵紋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申辦貸款時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之用，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如要求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始能申貸者，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於民國112年12月上旬某日，經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珍妮（信貸）」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聯繫後，為獲取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貸款利益，竟基於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112年12月14日，在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240號之空軍一號臺北三重站，依照「林珍妮（信貸）」之指示，將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郵寄方式寄送提供予「林珍妮（信貸）」使用，並以LINE再次告知提款卡之密碼。後「林珍妮（信貸）」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年

01 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之密碼（下合
02 稱本案帳戶資料）後，由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意圖
03 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各
04 編號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方式向黃郁善、陳漢
05 輝、魏文櫻、胡依蕙、蕭艷秋、姜姿伊（下合稱黃郁善等6
06 人）施以詐術，致黃郁善等6人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如附
07 表二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年成員持
08 本案帳戶資料領出。嗣經黃郁善等6人察覺有異報警後，始
09 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黃郁善等6人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林姵玟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4 （見偵緝1171字卷第39頁，本院易字卷第158、161頁），並
15 有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證據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16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實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17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16日修正，於同年月
20 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茲將本案新舊法比
21 較結果分敘如下：

2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及第3項第1款、第2款分
23 別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
24 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
25 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
26 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
27 在此限」、「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
30 合計3個以上」，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1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將原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
02 上帳戶或帳號予他人使用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22條第1項及
03 第3項第1款、第2款，並分別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
04 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
05 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
06 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
07 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
08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9 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
10 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至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輕規定，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
12 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3.由上可知，關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或
17 帳號予他人使用之處罰規定，現行洗錢防制法僅係移列條次
18 並酌作文字修正，並未擴張、減縮構成要件或更易法定刑
19 度，無關有利或不利行為人。又就自白減輕規定部分，因被
20 告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且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犯
21 罪所得（詳後述），故無論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2 2項規定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本案
23 犯行均應減輕其刑，可見前揭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規定
24 之修正，亦無關有利或不利行為人。

25 4.據此，前揭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既無關有利或不利行為人，
26 而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則本案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27 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
28 項第2款及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之
30 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
31 使用罪。

01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前開犯行，且被告並未因本
02 案犯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故就被告本案犯行，應依洗錢防
03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程
05 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其理應對於現今社會詐欺犯罪猖獗
06 之情況有所知悉，竟仍輕率提供4個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
07 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使本案帳戶淪為詐欺犯罪工具，使詐
08 欺集團可於詐騙後輕易取得財物，並致檢警難以追緝犯罪，
09 助長詐欺犯行風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
10 序，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11 承犯行，且與到庭之告訴人陳漢輝、胡依蕙達成調解之犯後
12 態度（見訴字卷第137、141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13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見訴字卷第159頁），復參酌告
14 訴人黃郁善等6人各自受損之金額，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
15 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見偵緝1171字卷第63-1
16 7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7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三、緩刑宣告部分：

19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而偶
21 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並積極表達願意賠償黃郁善等6
22 人所受損失之情（見訴字卷第83頁），嗣後亦與到庭之告訴
23 人陳漢輝、胡依蕙達成調解，足認被告確有悔悟之心，經此
24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宣
25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6 定，予以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能謹記本次
27 教訓，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
28 2項第3款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內依附表三所示之內容向告
29 訴人陳漢輝、胡依蕙給付損害賠償。另以上為緩刑宣告附帶
30 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
31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本件犯行所交付之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雖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該等物品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二)又本案依卷附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有獲得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婷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備註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號	本案稱中信帳戶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號	本案稱新光帳戶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號	本案稱合庫帳戶
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號	本案稱彰銀帳戶

01 附表二：
02

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黃郁善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自112年11月6日某時許起，透過交友軟體CMB，以「吳明昊」之暱稱聯繫告訴人黃郁善，並佯稱：可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黃郁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8日12時55分許	3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12月18日12時59分許	30,000元	
1. 告訴人黃郁善證述（113偵8608卷第35-39頁） 2. 匯款交易明細（113偵8608卷第73頁） 4. 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3偵8608卷第23-25頁，訴字卷第31-39頁）					
2	陳漢輝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某時許起，以「富邦金融」之名義向告訴人陳漢輝佯稱：貸款已核可，但告訴人陳漢輝帳戶被凍結，須匯款解凍云云，致告訴人陳漢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9日13時7分許	50,000元	中信帳戶
1. 告訴人陳漢輝之證述（113偵8608卷第75-76頁） 2. 告訴人陳漢輝與詐欺集團人員之對話紀錄擷圖等（113偵8608卷第91-153頁）					

3. 匯款紀錄擷圖 (113偵8608卷第89頁)					
4. 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偵8608卷第23-25頁, 訴字卷第31-39頁)					
3	魏文櫻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16日某時許起, 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魏文櫻, 並佯稱: 可儲值成為投資商家發貨並獲利云云, 致告訴人魏文櫻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9日14時25分許	50,000元	新光帳戶
1. 告訴人魏文櫻之證述 (113偵8608卷第155-156頁)					
2. 告訴人魏文櫻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等 (113偵8608卷第162頁、第167-168頁)					
3. 匯款明細擷圖 (113偵8608卷第169頁)					
4. 新光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113偵8608卷第27-29頁)					
4	胡依蕙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18日13時26分許起, 透過交友軟體Litmatch與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胡依蕙, 並佯稱: 可進行黃金期貨投資獲利云云, 致告訴人胡依蕙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8日13時33分許	150,000元	合庫帳戶
1. 告訴人胡依蕙之證述 (113偵9247卷第31-33頁)					
2. 告訴人胡依蕙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 (113偵9247卷第89-150頁)					
3. 告訴人胡依蕙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內頁及交易明細、匯款委託書 (證明聯)/取款憑條等 (113偵9247卷第73-87頁)					
4. 合庫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113偵9247卷第21-23頁)					

5	蕭艷秋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19日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蕭艷秋，並佯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購買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蕭艷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9日9時43分許	200,000元	彰銀帳戶
1. 告訴人蕭艷秋之證述（113偵12595卷第31-33頁） 2. 告訴人蕭艷秋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113偵12595卷第48-53頁） 3. 匯款申請書回條（113偵12595卷第58頁） 4. 彰銀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3偵12595卷第21-23頁）					
6	姜姿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29日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姜姿伊，並佯稱：可經由pretty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姜姿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0日9時48分許	147,000元	彰銀帳戶
1. 告訴人姜姿伊之證述（113偵12595卷第59-61頁） 2. 告訴人姜姿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113偵12595卷第115-133頁） 3. 交易明細擷圖（113偵12595卷第124頁） 4. 彰銀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3偵12595卷第21-23頁）					

附表三：

一、被告林姵玟應給付告訴人陳漢輝新臺幣（下同）50,000

01

元，給付方法如下：

被告林姍姍應自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5號以前匯款3,000元至告訴人陳漢輝指定之帳戶（受款金融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戶名：○○○、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二、被告林姍姍應給付告訴人胡依蕙150,000元，給付方法如下：

被告林姍姍應自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5號以前匯款3,000元至告訴人胡依蕙指定之帳戶（受款金融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戶名：○○○、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7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0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1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5 後，五年以內再犯。

16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7 之。

18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9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0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1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2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3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4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5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6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7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8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